SUN MOBILITY
Insurance and Claims Services Limited
新移動保賠顧問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编号：Chans advice/272

致：运输行业从业者

NVOC 代理人是否须对托运人承担合约责任？

NVOC 代理人是否须就 NVOC 提单项下的事宜向托运人承担任何合约责任？根据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就一宗涉及货物错误交付、索偿金额为 144,312.55 美元的案件所作出的判决，答案是否定的。［CACV 356/1999］。

本上诉案件涉及一家托运人（香港友联行）因七个载有中国食品及调味品的货柜在美国被交付予收货人（Dai Woo Wholesale Company，「Dai Woo」）而蒙受的损失。该批货物是在未出示涵盖有关货物的六份提单的情况下被放货。Dai Woo 原本与托运人订立购货合约，但一直未有付款。在货物被放行后，Dai Woo 失去联络，而托运人亦未获付款。有关提单由 Fortune Network Limited（「Fortune Network」）签发，而 Dai Woo 则凭其向 Fortune Network 之代理人 Multi Express Inc（「Multi Express」）提供的一份弥偿保证取得货物。

香港高等法院原审判决认为 Fortune Network 的代理人 Fordpointer Shipping 须就货物错误交付向托运人负责，并裁定 Fordpointer Shipping 与托运人之间存在一份合约，据此 Fordpointer Shipping 承担将货柜运送至目的地的全部运输责任，而该等运输不仅包括海运，亦包括公路或铁路陆路运输。高等法院认为，该合约与另一份由 Fordpointer Shipping 作为代理代表 Fortune Network 与托运人签订、涉及海运航程部分的合约同时存在。

就高等法院认定存在于托运人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之间的合约而言，高等法院认为托运人曾作出明确指示，即「未经明确授权，不得将货物放予收货人」。高等法院亦认为该合约包含一项默示条款，即「即使是指定收货人，亦不得在未出示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提取货物」，并援引 Sze Hai Tong Limited v Rambler Cycle Company Limited [1959] AC 576 一案作为依据。

高等法院认为，错误交付发生于货柜卸货之后，因此该损失已超出 Fortune Network 运输合同的范围，故应由 Fordpointer Shipping 承担责任。此外，高等法院裁定提单中的免责及责任限制条款并不适用于卸货后所发生的损失。

Fordpointer Shipping 在上诉中主张，高等法院错误地认定其与托运人之间存在合约。Fordpointer Shipping 认为，唯一存在的运输合约是托运人与 Fortune Network 之间透过 Fordpointer Shipping 作为代理人而订立的合约。该合约由 Fortune Network 签发的提单所证明，而提单中亦指明 Multi Express 为 Fortune Network 于美国的代理人，负责安排货柜交付。因此，Fordpointer Shipping 主张，任何因错误交付而产生的责任均应由 Fortune Network 或 Multi Express 承担，而非 Fordpointer Shipping。

上诉法庭认为 Fordpointer Shipping 的观点具相当理据，高等法院的判决无法得到支持。上诉法庭未能从证据中看出高等法院认定托运人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之间存在合约的基础。并不存在任何载有或证明双方之间运输合约的文件。

在缺乏任何相关文件的情况下，难以接受香港友联行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有意以托运人及承运人的身份缔结合约。每当托运人交付货柜时，Fortune Network 均向其签发提单。这些提单在法律上既是货物收据，也是运输合约的证据，同时亦是货物所有权凭证。

这些提单是就该次运输所签发的唯一运输文件，并明确指出 Fortune Network 为合约承运人，证明其与托运人之间存在运输合约。提单亦订明运费采用「到付」（freight collect）方式，而于货物抵达后，Multi Express 发出发票，要求支付海运费以及香港产生的拖运及其他费用。

上诉法庭认为，托运人既已透过提单与 Fortune Network 订立运输合约，则此事实与其主张另有一份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订立、要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须先取得托运人明确批准方可放货的运输合约显然互不相容。

托运人从 Fortune Network 取得的提单属可流通货权凭证，因此除托运人外，其他人士亦可成为提单持有人，从而有权取得所代表的货物。持有人只要出示已妥为背书的提单并支付未付运费，承运人即有权向该持有人交货，并因此产生一份默示合约。

承运人不能因必须先取得托运人同意而拒绝向合法持有人交货。货物所有权乃根据提单作为货权文件所赋予持有人的权利而确立。并不存在任何文件或其他情况显示托运人仍享有凌驾于持有人之上的权利。

因此，托运人既已选择使用提单制度，便不可能在与合法提单持有人权利不一致的基础上仍然保留对目的地货物的控制权。更何况，Fordpointer Shipping 并未参与实际运输工作，亦不控制目的地货物，因此更难理解为何托运人可透过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之间的合约获得此种凌驾性权利。

高等法院认定 Fordpointer Shipping 违反的第二项合约责任，是一项默示条款，即「即使是指定收货人，在未出示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亦不得获放货」，并以 Sze Hai Tong Limited v Rambler Cycle Company Limited [1959] AC 576 为依据。

然而，该案中的默示条款实际上是加诸于托运人与签发有关提单的船东之间的运输合约。Denning 勋爵曾如此解释：

「法律十分明确，船东如在未出示提单的情况下交货，须自行承担风险。合约规定，只有在出示提单时，方可将货物交付予根据提单有权提货的人。在本案中，提单载明『凭指示或其受让人』，即若 Rambler Cycle Company 未转让提单，则按其指示；若已转让，则按受让人指示。航运公司并未将货物交付予上述任何人士。因此，除非提单中有条款保障其责任，否则即构成违约。再者，该公司在未出示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予无权提货的人，除非另有保护条款，否则亦须就侵夺行为（conversion）承担责任。」

不难理解，为何有必要在托运人与签发提单并因运输而保管货物的承运人之间默示加入此条款。既然承运人已使托运人成为提单的原始持有人，而提单又作为可流通货权凭证代表所装运的货物，双方自然应被视为有意由承运人要求提货人透过出示经妥善背书的提单以证明其提货权利。

因此，最终持有人的权益不应因承运人无视其签发提单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将货物交付予未出示提单的人士而遭受损害。

上诉法庭看不到任何基础可将类似条款默示加入托运人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之间的关系中。Fordpointer Shipping 既未签发提单，亦非承运人，因此双方从未打算由其在运输期间或运输结束时持有货物。故此，Fordpointer Shipping 并非实际向收货人交货或拒绝交货的一方。

上诉法庭认为，并无任何基础支持高等法院认定 Fordpointer Shipping 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订立了据称被违反的合约条款，甚至不存在任何有关合约。

托运人与 Fordpointer Shipping 之间唯一的联系，是后者应托运人要求安排货物运往美国，而其实际上是透过促成托运人与 Fortune Network 订立运输合约来完成该安排。Fordpointer Shipping 并非该合约的当事方，因此不可能就 Fortune Network 违反该合约的行为向托运人承担责任。

因此，上诉法庭认为，高等法院裁定 Fordpointer Shipping 须就货物错误交付构成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决定不能成立，而 Fordpointer Shipping 提出的上诉必须获得批准。

如对本案有任何疑问，或希望索取判决书副本，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络。

Simon Chan
董事
电邮: simonchan@smicsl.com

Richard Chan
董事
电邮: richardchan@smicsl.com

23/F, Excel Centre, 483A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 483A 卓汇中心 23 楼　电话: 2299 5566　传真: 2866 7096
电邮: gm@smicsl.com　网站: www.sun-mobility.com
CIB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香 港 保 险 顾 问 联 会 会 员

如阁下不希望继续接收我们未来的每月通讯，请将传真退回，并在标题中注明“取消订阅”，同时请注明阁下的传真号码，以便我们将阁下从通讯名单中删除。

本期《Chans Advice》中文译本内容完全由人工智能（AI）生成，SMIC 未就其内容作出任何修订。读者应参阅本期《Chans Advice》英文版本以确定其原本意思。